

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獎學金 (113 學年度) 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
現在住址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	系別：		113學年度就讀：			年級	
113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75分以上)			第一學期	分	第二學期	分	全年總平均	
113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)			第一學期：	分	第二學期：	分	設籍台北市文山區 滿一年之日期：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(二)113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(四)戶籍謄本影本乙份				
學校負責人：		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	申請人：		簽名蓋章
					聯絡電話：			
注意事項：(一) 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3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 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。								
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審核結果：		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 (116) 文山區福興路5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收】